盘锦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

管理办法

（盘锦市人民政府令 第40号 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的管理和维护，保障交通顺畅和人身安全，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城市规划区域内的电力、通讯、燃气、热力、自来水（含消防供水）、排水和其他各种地下设施检查井、阀门井、消火栓、雨水井等（以下简称检查井）井体、井盖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第三条　城市建设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是我市地下设施检查井管理工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办法的实施。

 第四条　检查井按照其权属，由产权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

 对公共场所范围内的检查井，属于公共场所的，由该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属于其他管理单位的，由该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协助看管，发现损坏、丢失等情况，应立即向权属单位报告。

 未办理验收交接手续的工程，其检查井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

 第五条　工程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更新、新建的检查井井盖及井箅子必须使用非金属材料，并附设行业或专业标志。施工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或地方有关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井盖设施应完好无翻盖，井体顶面与周围路面要齐平，相对高差要符合有关行业技术规范，确保行人、车辆通过时无响动、不移位、不损坏。

 第六条　要严格执行检查井验收制度，工程建设单位对检查井要与主体工程一并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并报送相关档案资料。

 第七条　市、区城市建设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管理监督，发现井盖设施丢失、损坏或接到井盖排险信息后，应及时到达现场设立警示标志，并责令井盖权属单位补装、更换。

 第八条　检查井权属单位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井盖设施的巡查管理和维修责任制度，实施常规巡查管护，发现井盖丢失、损坏，应当立即采取排险措施，并进行补装、更换。

 (二)发现井盖丢失、损坏、移位、翻盖或者接到报修通知后，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进行补装、更换或维修。现场位于城市主要道路、公共场所或居民区的，应在4小时内予以修复；现场位于其他地区应在6小时内予以修复。

 (三)建立井盖设施管理档案，并将现有井盖设施设置地点、数量以及新建、改建、废弃井盖设施等资料，及时报市城市建设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进行井盖设施维修、检查等作业时，应按规定在井口周围设置护栏、标志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现场，达到建筑设计规范

 第十条　对盗窃、违法收购、损坏井盖设施和井盖丢失情况进行举报或报告的，经核实，可对第一举报人按规定予以表扬或奖励。

 第十一条　城市建设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无相关档案资料、无法确认权属单位的检查井，按废弃井填充后形成路面。填充后出现挖掘维修的，除责令挖掘单位按挖掘费标准的2倍向市城市建设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交纳挖掘修复费外，并可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不执行修复指令的井盖权属单位，超过12小时的，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2000元罚款；由于未及时修复导致事故发生的，由责任单位赔偿事故损失，并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赔偿费1至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坏井盖设施的，除依法赔偿损失外，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赔偿费1至5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能超过2万元。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盗窃和违法收购井盖设施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城市建设管理等部门的执法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严格执法，加强对井盖设施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触犯刑律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各建制镇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